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曾慧欽  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宏斌律師  
林亭宇律師  
被告 郭政憲

兼上列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郭佳璋

被告 馬林貝如即林貝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460,560元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0,00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00,000元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台幣80,000元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,000元，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○連帶負擔百分之42，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百分之8，由被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經原告以新台幣1,64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○如以新台幣4,460,560元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如以新台幣280,000元，

01 被告乙○○如以新台幣200,00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  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3年3月25日邀同被告甲○○  
06 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99萬元，約  
07 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自103年4月1日起，按月  
08 於每月10日前償還利息，自109年1月1日起分120期按月攤還  
09 本息（下稱借款一）。又被告乙○○於105年4月4日邀同被  
10 告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於105年4月25  
11 日前償還利息6,000元，並自105年8月起按月償還1萬元及利  
12 息（下稱借款二），被告乙○○另於106年9月2日邀同被告  
13 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  
14 06年9月2日起至108年9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為5%（下稱借款  
15 三）。其次，被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20萬  
16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如  
17 未依約清償，則加計違約金5萬元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 
18 起算利息（下稱借款四），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依消費借  
19 貸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就上開借款利息起  
20 算日為107年9月1日以前起算者，均請求自107年9月1日起算  
21 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應連帶給付原  
22 告299萬元，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23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  
24 28萬元，及其中20萬元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5 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剩餘8萬元自107年9月1日起至  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乙○○  
27 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其中20萬元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剩餘5萬元自起訴狀  
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30 息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借款二、三、四部分，被告不爭執，惟關於

01 借款一，並非由丙○○所簽名，而係由被告乙○○所代簽，  
02 且其實際借款人為甲○○○，丙○○僅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被  
03 告丙○○已償還625,000元，另由訴外人郭芯妤匯款20萬  
04 元，以為清償，則被告丙○○已償還部分本金，原告請求被  
05 告如數清償，於法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  
06 駁回。

07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08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09 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未定  
10 期限者，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。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  
11 者，應於每年終支付之。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分別定有明  
12 文。經查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與被告郭政璋間有借款二、三、四之消費借貸法律  
14 關係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雖辯稱關於借款一部分，實  
15 際借款人為甲○○○，被告丙○○僅為連帶保證人云云，惟  
16 經以肉眼觀察，其「丙○○」之簽名與借款二、三被告所不  
17 爭執借據之「丙○○」簽名，其筆順及書寫方式相同，其中  
18 「郭」字則與乙○○之「郭」字顯然不同，則被告辯稱並非  
19 丙○○所簽名，而係由乙○○所代簽，為無可採。又被告丙  
20 ○○既在借款一之立據人即借貸人處簽名，不論其借款後將  
21 款項交由何人使用，仍應認被告丙○○為借款人，則被告辯  
22 稱丙○○僅為連帶保證人，而非借款人云云，亦無可採。從  
2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丙○○、甲  
24 ○○○就借款一負連帶清償責任；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借  
25 款二、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被告乙○○就借款四負清償責  
26 任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27 (二)被告雖辯稱：丙○○已償還部分借款云云，惟依原告提出另  
28 紙被告丙○○所簽立之借據（見審訴字卷第65頁），足見丙  
29 ○○另有向原告借款625,000元，此一借款金額與被告所抗  
30 辯丙○○還款金額一致，被告復未能提出丙○○所匯625,00  
31 0元即為清償借款一之證據，則被告抗辯已由丙○○清償借

01 款一之部分借款云云，即屬尚無可採。

02 (三)被告辯稱已由郭芯妤還款部分，依被告之抗辯，郭芯妤係於  
03 103年4月11日還款15,000元、103年5月9日還款12,000元、  
04 103年5月12日還款15,000元、103年8月6日還款8,000元  
05 等，每次還款均未達30,000元，惟依借款一所約定利率，每  
06 年被告丙○○應償還利息共478,400元，每月應償還39,867  
07 元（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則郭芯妤所匯款項顯  
08 然不足以清償所欠利息，從而，關於借款一部分，被告抗辯  
09 以清償部分本金云云，為無可採。

10 (四)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  
11 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。民法第316條定有明  
12 文。查借款一部分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約定分期清償，自10  
13 3年4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償還利息，自109年1月1日  
14 起分12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則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（113年11  
15 月29日）尚未到期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  
16 期前清償或加計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丙○○、  
17 甲○○○按月清償之本金為24,917元（計算式： $2,990,000 \div$   
18  $120 = 24,917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利息則因被告丙○  
19 ○、甲○○○均未清償本金，仍以299萬元計息，為每月39,  
20 867元（計算式： $2,990,000 \times 16\% \times 10 \div 120 = 39,867$ ），則原  
21 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3,822,256元【 $(24,917 + 39,867) \times 59$   
22  $(\text{即}109\text{年}1\text{月至}113\text{年}11\text{月之期數}) = 3,822,256$ 】，其中本  
23 金為1,470,103元，利息為2,352,153元。又原告與丙○○約  
24 定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得僅清償利息，則原  
25 告請求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638,304  
26 元【計算式： $2,990,000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122/365) = 638,30$   
27  $4$ 】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丙○○、甲○  
28 ○○連帶給付之借款一本息即為4,460,560元。

29 (五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30 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關於借款三部分，  
31 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2日起至108年9

01 月2日止，則關於借款三之利息起算日，自應自108年9月3日  
02 起算。關於借款四部分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約定借款期間自  
03 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則被告乙○○應於109年  
04 7月1日始陷於遲延，則關於借款四之利息起算日，自應自10  
05 9年7月1日起算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06 (六)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違  
07 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 
08 總額。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 
09 務時，即須支付違約金者，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，違  
10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 
11 之賠償總額。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 
12 額。民法第250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關於借款四原  
13 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固有5萬元違約金之  
14 約定，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乙○○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 
15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  
16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遠低於法  
17 定利率5%，原告向被告乙○○請求之遲延利息已達超過法  
18 定利率3倍之16%，茲斟酌上情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0  
19 元，以求公允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：(一)被  
21 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4,460,560元。(二)  
22 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280,000元，其中200,0  
23 00元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  
24 之利息，其餘80,000元自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200,0  
26 00元，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 
27 6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為無理  
28 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 
29 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各酌定相當擔保金  
30 額併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  
31 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 
02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林慧雯